**技术任务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

三、工期

四、报告交付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附则

#

**技术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弄梅尾矿库改扩建地质勘察报告书项目

项目地址：靖西市湖润镇甘祥村

项目内容：弄梅尾矿库改扩建地质勘察报告书

# 二、项目范围及方式

（一）勘查任务：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后续弄梅尾矿库改扩建设计及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尾矿坝建设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2、查明埋藏的河道、沟壑、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4、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5、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7、在业主方提供的规划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测绘，并提供不大于500mm间距

等高线地形图；

8、初勘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需要；

9、红线内土地面积与土地挂牌面积是否相符。

（二）勘查依据

本勘查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修订）

（2）《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3）《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4）《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5）《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6）《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版）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三）主要勘查技术要求

1、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查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2）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3）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4）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5）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格图或横道图）

（6）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7）地质勘查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8）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9）其他（包括建议或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3、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1）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2）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3）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4）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4、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钻探作业时，钻探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5cm，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要求。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7、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钻探取样时，应确保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I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震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9、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限、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土式样的室内实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五）勘查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查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2、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勘探点为布置及勘查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当工程需要时，应提供：

1）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2）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4、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实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6）地下水等位线图

（7）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任务需要时，可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1）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2）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3）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4）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5）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其他

1、投标技术文件应结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勘探点类型以及拟测试项目类别，并注明理由。

2、投标技术文件中主要勘察（实验）方法以及勘察（试验）设备的配置应具有针对性和实际指导价值。

3、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4、乙方负责弄弄梅尾矿库改扩建地质勘察报告书报审及修改工作。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

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遇到元旦春节重要节假日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 四、报告交付

1、合同生效、甲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后，乙方按约定时间派驻技术人员，完成各项材料整理和编制工作；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批的弄梅尾矿库改扩建项目地质勘察报告（报告书报批稿）正式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编制《弄梅尾矿库改扩建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2、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工期和质量。

3、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作业期间配备专职技术负责及安全员负责现场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

5、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生产生活区民风民俗，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6、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7、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的人、财、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服务必要资料，及时参与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

2、负责现场勘察、采集数据、协调工作。

3、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结算。

4、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工作环境，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乙方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和地方关系、工作环境等协调工作，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成工期顺延，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赔偿乙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赔偿甲方。

3、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损失。

# 八、附则

1、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技术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